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鼎集团”）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初始数)	解除质押股数(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)	质押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披露索引
通鼎集团	是	6,800,000	20,400,000	2015/4/29	2016/4/1	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	3.78%	2015年5月4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5-065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通鼎集团	是	9,000,000	2016/3/31	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。	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	1.67%	补充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通鼎集团共持有公司539,850,21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45.02%），已质押股份共285,70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83%。

3、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